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高盛、滙豐及瑞銀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高盛、滙豐、瑞銀及摩根大通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的86,3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的776,7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08年4月24日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08年5月2日。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認購意向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為基準,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屬適當,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即2008年4月24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

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於「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發售價(倘獲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可能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派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股份，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程度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會嚴格按比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適當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17.4百萬港元。估計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按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3.3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2.90港元至3.80港元的中位數)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計算。

適用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08年5月2日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不同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08年5月5日上午8時正，包銷商根據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並無根據上述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

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08年5月2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會停止進行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上述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個別香港銀行戶口。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6,3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發售中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上述申請並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

發售價將不超過3.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2.9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此即表示，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在申請時支付3,838.34港元。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3.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差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6,300,000股股份(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43,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43,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配發予就香港發售股份所接獲、總額在5,000,000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將配發予就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發售股份所接獲、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並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若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涉嫌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股數超出香港發售初步提呈的86,300,000股股份的50%(即43,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不多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不多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58,900,000股、345,200,000股及431,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轉撥往甲組及乙組。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由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補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將包括776,7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地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另一項註冊豁免，以配售本公司的股份予美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高盛諮詢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高盛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9,4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8年5月5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08年5月5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於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4月24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